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  
西南區  
承辦人：李詩茜  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794  
電子信箱：da\_a6196802@mail.taipei.  
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工利字第10801441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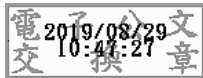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（6494383\_1080144171\_1\_ATTACH1.pdf、  
6494383\_1080144171\_1\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函轉經濟部「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  
定辦法」第4條第2項規定解釋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經濟部108年8月27日經授水字第10820212391號函辦  
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(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除外)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所屬各工程  
處

副本：



(工務局代決)

